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EUNE JEAN GARDY (中文名：尚卡第)

選任辯護人 謝俊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EUNE JEAN GARDY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JEUNE JEAN GARDY（中文名：尚卡第）與告訴人EXANTUS ANNE KAMEYCA（中文名：葉美江）為朋友；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7時30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3樓308號房之居所，因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背部、右臉頰，咬告訴人之手指並以手抓其前胸、手臂、膝蓋等部位，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臉部鈍傷、前胸臂抓傷、右側小指咬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茲審認。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

01 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02 應於通常一般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03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致有  
04 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  
05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06 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無  
07 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8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9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0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11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傷害告訴人，我  
13 在警詢時說我有咬告訴人，是因為我認為警察會幫我解決問  
14 題，我以為警詢後事情就可以解決並結束，但我真的沒有咬  
15 告訴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  
16 當日有發生一點爭執，但被告從頭到尾都沒有傷害告訴人，  
17 被告最後還有給告訴人一點錢，請告訴人離開，最後被告及  
18 告訴人一起離開等語。經查：

19 (一)證據能力部分：

20 1.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112年4月29日13時許警詢時之  
21 自白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

22 (1)按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  
23 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  
24 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  
25 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  
26 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訊問被  
27 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  
28 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  
29 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  
30 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3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

01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  
02 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03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0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00條  
04 之2、第15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警察（官）詢問  
05 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時，違反應告知得行使緘默權之規定  
06 者，所取得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  
07 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  
08 志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第158條  
09 之2第2項定有明文。蓋拘提或逮捕具有強制之性質，被告  
10 負有始終在場接受調查詢問之忍受義務，其身心受拘束下，  
11 又處於偵訊壓力之陌生環境中，難免惶惑、不知所措，意思  
12 決定之自主能力較為薄弱而易受影響，其虛偽陳述之危險性  
13 較大，是以法律設有前置之預防措施，期使司法警察（官）  
14 確實遵守此一告知之程序，復特別明定，違背此一程序時，  
15 除有前述善意原則例外之情形外，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  
16 陳述，應予絕對排除，以求周密保護被告之自由意志。至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使用通知  
18 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不具直接強制效果，犯罪嫌  
19 疑人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到場接受詢問，或到場後隨時  
20 均可自由離去，其身心未受拘束之情形下，若有違反前揭告  
21 知義務，所取得之自白及其他不利陳述，則應依同法第158  
22 條之4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而認定

2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本案被告固然於112年4月29日13時34分許至13時58分許，經  
25 警通知到場後，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  
26 局）大樹派出所警詢時曾自白犯行（見112年度偵字第38260  
27 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至11頁），然經本院於113年5月8日  
28 當庭勘驗上開警詢筆錄光碟，勘驗結果可見詢問被告之警員  
29 並未踐行權利告知等情（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9號卷〔下  
30 稱易字卷〕第45至61頁）。上開警詢筆錄第1頁固有以中文  
31 字記載權利告知之內容，且被告有於此處簽名、蓋指印，然

01 被告係國籍海地之外國人，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尚須通譯協  
02 助翻譯，且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可否讀出「得請求調查有利  
03 之證據」等文字，被告稱：我知道「得請求調查」等文字，  
04 但是後面我不知道，我可以讀出，但我不知道涵義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30頁），自難認被告確實能以閱讀方式理解權利  
06 告知之涵義；又桃園分局113年5月25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3  
07 8728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固然記載：有向被告明確告知傷  
08 害案之原由及為何告訴人會提告與三項權利等語（見易字卷  
09 第73至75頁），而證人陳台生（即上開詢問被告之承辦警  
10 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警詢光碟燒錄後我沒有複檢，當時  
11 我有對被告權利告知，我的習慣是先跟被告瞭解案情，等到  
12 正式問筆錄時才會錄音，我在瞭解案情的階段，沒有先跟被  
13 告說我現在要瞭解案情而你可以拒絕回答，本案製作筆錄  
14 時，是我負責按下錄音鍵，當時也有可能我講完權利諭知  
15 開始問才按錄音鍵，有時候解釋完作筆錄，才發現沒有按，  
16 也有可能我跟被告瞭解案情後，忘了權利告知，兩種可能  
17 都有等語（見易字卷第117至125頁）。然上開職務報告所  
18 載，顯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考量刑事訴訟中爭執警詢未經  
19 權利告知而取得之被告自白乙節，具有指摘承辦警員違背法  
20 定程序之意味，則上開職務報告及證人陳台生關於確實有權  
21 利告知之證述，難認毫無刻意迴護上開警詢合法性之可能  
22 性，且依證人陳台生上開證述，顯然存在證人陳台生僅係一  
23 時漏未權利告知，因記憶不清而誤以為已權利告知之可能  
24 性，亦存在證人陳台生有權利告知但漏未全程錄音之可能  
25 性。是以，依上開勘驗結果及證人陳台生之證述，堪認上開  
26 警詢違背法定程序。

27 (3)綜上，被告上開自白應屬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  
28 經本院審酌權利告知乃刑事訴訟程序最基本之人權保障，及  
29 本案係僅涉及個人法益之告訴乃論案件，對社會公共利益之  
30 影響程度有限，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認定被告此部分自  
31 白，無證據能力。

01 2.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證人即告訴人葉美江所述為傳聞證  
02 據，且偵查中證述未經具結，故無證據能力等語，惟查：

03 (1)證人葉美江於警詢時所為證述，有證據能力：

04 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滯留國外或  
06 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  
07 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  
08 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09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②本案證人葉美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3至25頁），  
11 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核屬傳聞證據，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13 ③然經本院以審理傳票送達證人葉美江於我國留存之居留地  
14 址，其仍未到庭作證，經查其並未在監在押，且於112年9月  
15 21日出境後未曾返回我國，又查無留存之我國或外國之其他  
16 地址，此有證人葉美江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單、臺  
17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8 結果、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送達證書（見偵字卷  
19 第27頁、易字卷第101、107至111頁）等件在卷可參，堪認  
20 證人葉美江已滯留國外而無法傳喚。又經本院審酌，證人葉  
21 美江上開於警詢時之證述，係其於112年4月6日9時30分許，  
22 自行前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報案而為證述，且其證述內  
23 容，與嗣後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難認其於警詢時證述之  
24 外部附隨環境或條件有何不可信之情形，堪認證人葉美江於  
25 上開警詢時之證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其證述指出被  
26 告有何傷害犯行（詳後述），足認係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  
27 所必要，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證人葉美江此部分證  
28 述，例外有證據能力。

29 (2)證人葉美江於偵查中所為證述，無證據能力：

30 ①按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  
31 見，不得作為證據；證人應命具結。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

01 3、第18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②本案證人葉美江於偵查中證述時（見偵字卷第71至73頁），  
03 依上開規定，檢察官應命其具結，然該證人卻未具結，則其  
04 此部分證述，自無證據能力。

05 (二)被告與證人葉美江，有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爭執等事實，  
06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所自陳（見偵字卷第114至1  
07 16頁），核與該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字卷第23至  
08 2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9 (三)證人葉美江受有頭部外傷、臉部鈍傷、前胸臂抓傷、右側小  
10 指咬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該證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  
11 字卷第23至25頁），並有傷勢照片（見偵字卷第31至32  
12 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  
13 明書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生醫醫院  
14 門診初診病歷紀錄、急診檢傷評估紀錄、急診病歷（見偵字  
15 卷第81至107頁）等件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  
16 定。惟上開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等資料，固然得以  
17 證明證人葉美江受有上開傷害，但無從推論係被告所致。

18 (四)證人葉美江雖於警詢時證述：被告徒手打我的臉、鼻子、脖子，  
19 推我去撞牆，把我的頭壓在地上，還咬我的小拇指等語  
20 （見偵字卷第24頁），然證人葉美江上開指訴，未經具結擔  
21 保其證詞之可信性，亦未經交互詰問程序供被告及辯護人對  
22 質詰問，其證明力甚為薄弱，又關於上開傷勢照片、診斷證  
23 明書及病歷等資料所顯示該證人所受傷勢，是否確為被告所  
24 致，顯難單憑其警詢證詞得以確認，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意  
25 旨，無從逕對被告以上開罪責相繩。

26 (五)檢察官雖聲請證人徐儷嘉（即被告於112年4月29日13時許警  
27 詢時擔任紀錄人之警員），然本院業已傳喚證人陳台生到庭  
28 作證，證人徐儷嘉與證人陳台生均係被告於上開警詢時在場  
29 之人，具有重複性而不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  
30 1項規定，不予傳喚證人徐儷嘉，併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卷存事證，尚無從就被告被訴事實，形成

01 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2 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舒慶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心怡、林姿好  
05 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08 法官 陳藝文

09 法官 葉宇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趙芳媿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